

#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第三包：银龄技能行）

甲方：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泉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0日



## 一、项目的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第三包:银龄技能行) 活动。

上述活动项目具体需求见本合同附件。

## 二、项目起止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
- 2.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经费,有权查阅乙方的工作进度记录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 3.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参考资料,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其著作权归甲方,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
- 4.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以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
- 5.甲方需配合乙方提出的必要支持和帮助。
- 6.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制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
- 2.乙方根据项目要求,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

实施工作。否则每延迟一日，按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完成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创作，相关作品应为乙方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不得将相关作品全部或部分授予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

4.乙方需配合、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乙方应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含服务费、劳务费等一切费用）：计人民币 91.98 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2.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甲方支付报酬，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收到报酬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

#### 3.支付方式

本合同报酬的支付方式为：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85%，即人民币 78.183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壹仟捌佰叁拾元整）；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经终期验收

合格且收到乙方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金额 15% 的费用），即人民币 13.797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柒仟玖佰柒拾元整。

若乙方违约，甲方可在报酬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乙方的收款信息：

北京泉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59 0920 1050 217

行 号：102100000595

甲方的发票信息：

户名：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

开户行：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账号：01090314200120112000516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22288

#### 4. 验收

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项目完成成果报告，甲方进行总体验收。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内容从委托项目的完成情况、保密情况、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验收。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乙方改正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20%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 五、保密条款

1.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内容、报酬方面的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规范性文件、行政资料、会议纪要、工作成果等）向任何第三方（甲方分支机构除外）披露。

2.乙方交付的数据及报告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在本项目工作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随意复制、拷贝、向第三方传播。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微信、电子邮箱、肖像），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一方严重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5.不可抗力。

## 七、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未发生的合同费用，乙方应在出现上述情况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20%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根本违约：

-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 (2) 乙方服务项目不合格的；
- (3)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服务截止期未达到既定指标的；
- (4)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甲方合法权益事件；
- (5)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监督的；
- (6)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

## 八、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和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4.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8018083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8号

日期：2020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徐翰林

联系电话：18156236688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厂镇顺焦路木林段  
83号2层272室

日期：2020年10月20日

附件：

##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第三包：银龄技能行），一项。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持续推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广大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充分发挥退休人员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和威望优势，深化“京颐杯”品牌建设。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85%；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终期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金额 15% 的费用）。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1.1 “京颐技能行”

鼓励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运用自身的知识与技能，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回馈社会，以实际行动焕发老有所为的崭新活力。应充分挖掘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的技能特长，深入实地开展乡村振兴等主题活动。

### 1.1.2 “京颐智能行”

提升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数字素养，保障他们数字权益，安享数字生活，以“数字学习”为重心，通过将活动与数字技术相结合，引导他们学习应用智能产品，积极主动提升数字效能和数字技能，消除他们的“数字排斥”，助力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乐享数字生活。

### 1.1.3 银发市集

向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展示政企合作为老服务资源、创业大赛银发经济创新项目等“银发经济”内容，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提供集中体验各类适老产品和服务的平台，让他们成为激发银发经济活力的参与者和贡献者。

1.2 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该活动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中标方负责围绕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及2026年度时事热点和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传教育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活动”专题服务查看），提供活动创意策划、设计制作、材料印刷及配送、组织实施（专家推荐及聘请、

场地租赁、舞美、设备租赁、安全保障、摄影摄像、后期处理)、宣传推广、交通运输等相关服务, 相关服务须经过采购方审核通过方可实施, 同时对无知识产权纠纷进行承诺。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创意策划。采购方负责提供相关素材和活动排期, 中标方根据北京的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国际大都市特点, 结合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身心特点, 聚焦“老有所为”、树立积极向上的健康老龄观, 进行整体活动的策划。同时负责活动方案、宣传通稿、主持词、展板介绍等文案的撰写工作。相关文字内容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 方可后续执行。

2.2 设计制作。中标方负责设计分项活动主视觉, 并根据主视觉风格设计宣传海报(包含电子宣传海报)、活动展板、活动邀请函、活动流程单等材料。要求设计人员了解宣传性质、内容、相关要求, 相关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 设计方案要图文清楚, 大方、美观、实用, 风格统一。相关设计内容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 方可进行印刷等工作。

2.3 材料印刷及配送。中标方负责采购方审核通过后的邀请函、流程单等材料的制作和印刷, 要保证印刷质量。

2.3.1 印刷制作工艺。四色印刷; 封面使用 200 克铜版纸, 覆膜, 要求印刷清晰、墨色均匀、色彩饱和、套印准确;

2.3.2 质量要求。加工完毕的宣传品应符合《编辑加工质量要求》及“齐、清、定”的要求。

2.4 组织实施。中标方应组建项目组, 安排专人对接采

购方，推进整体项目组织开展，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专家推荐及聘请、场地租赁、舞台搭建、设备租赁、安全保障、摄影摄像、后期处理等具体事项。计划活动如因特殊原因不可线下举办，经采购方认可后，及时转换成同等成本的线上活动。

2.4.1 专家配备。中标方根据项目具体内容推荐行业专家指导、授课老师、专家评委，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确认邀请，同时专家信息须提供给采购方列入“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与管理系统”的“社会化服务专家人才库”。

2.4.1.1 “京颐智能行”邀请授课老师，提供不少于5学时的授课，且应具备相关专业水平，根据工作需求，录制视频课程内容。

2.4.2 场地租赁。中标方应根据活动特点，退休人员身心需求，推荐适合于开展“京颐技能行”（至少2场）、“银发市集”活动（至少2场）的场地，经采购方认可后，及时进行租赁工作。

2.4.3 舞美。舞台搭建应满足项目需求。中标方应根据活动主视觉、适老化等要求设计舞台效果，每场活动均应具备LED屏幕或者投影设备，同时制作、道旗、麦标、地贴、背景板、易拉宝、“京颐杯”品牌宣传等物料（“银发市集”还应具备门头搭建，每场至少60个展位搭建），并准备好相关视频背景、音乐及活动需要的其它材料（“银发市集”应充分结合活动和展位内容制作2场活动的宣传片），相关内容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制作、使用。

2.4.4 设备配置。中标方配合活动内容，应配备专业的灯光、音响、导播台等设备和具有专业资质的专业技术团队。空场中频混响时间小于2秒，灯光达到观众席照明亮度需求。

2.4.5 安全保障。中标方根据场地搭建、活动规模等内容因地制宜制定各项预案，并在活动彩排、实际组织开展等各个环节负责现场安全保障工作，制定预案并全程参与包括并不限于服务保障工作、消防安全保障工作、餐饮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安全保障工作、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应急安全保障工作、舆情监测安全保障工作。

2.4.5.1 中标方负责在活动组织期间，在活动场所配备安保及医疗救护车、专业医疗团队（不少于5人）等；

2.4.5.2 中标方负责在活动组织过程中购买场地险等事项；

2.4.5.3 中标方负责在活动组织过程中根据场地规模设置引导员、疏散员及方位指示牌，防止活动现场混乱；

2.4.5.4 中标方负责对活动现场提供卫生保障，包括并不限于卫生物资的采买，相关物品发放等。

2.4.6 摄影摄像。中标方应配备专业策划和拍摄导演团队，提供专业摄像机拍摄设备等，保障各类活动全程视频、图片内容及参与人员的实地采访工作顺利完成。“京颐技能行”和“银发市集”活动，每场具备至少2个具有图片直播功能的拍照设备。

2.4.7 专业人员。中标方应配备专业策划和拍摄导演团队，配备人数充足的舞美团队、化妆团队，并邀请专业主持

人主持活动。

2.4.8 后期处理。中标方应根据活动形式，匹配合适的背景音乐及动态效果，及时制作活动视频。视频应满足电视台播出的政审、技审标准，同时满足公众号、视频网站新媒体宣传需求。视频要求 4K 视频标准，分辨率 3840×2160 以上。

2.4.8.1 “银发市集”两场活动，每场配合采购方需求完成宣传片制作，每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形成 45 分钟左右的视频。

2.4.8.2 “京颐智能行”至少形成 10 节视频课程。

2.4.8.3 “京颐技能行”每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活动内容形成视频。

## 2.5 宣传推广

2.5.1 活动证书、奖品。中标方根据活动主视觉设计活动证书，并采购“京颐杯”奖品。

2.5.2.1 “京颐智能行”活动证书不少于 1400 个，一等奖奖品不少于 750 个（市场价不低于 80 元/件），二等奖奖品不少于 350 个（市场价不低于 65 元/件），三等奖奖品不少于 300 个（市场价不低于 50 元/件）。

2.5.3 宣传媒体。中标方具备宣传能力，能将活动在北京电视台、人民日报、北京日报等主流媒体上宣传，同时具备互联网宣传能力，将群众活动与互联网相结合，充分进行多向传播和互动，运用各种互联网方式让更多群众知晓并参与活动。其中北京电视台宣传不少于 2 次。

2.6 材料归集。中标方工作中涉及的照片、视频、表格、

报告、设计图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要留存，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方的检查。

2.7 材料存档。中标方将资料整理后以电子版形式和纸质版形式，交采购方存档保存。

2.8 项目预算。中标方所报总额须包含：本项目策划费、采编费、设计费、印刷费、配送运输费、录制费、剪辑费、物品采买费、专家授课费、主持人费、劳务费、交通费、设备租赁费、场地租赁费、搭建费、宣传费等所有费用。

### 3. 验收标准

中标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项目完成成果报告，采购方进行总体验收。采购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内容从委托项目的完成情况、保密情况、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验收。

采购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方应在采购方指定期限内改正。中标方改正后经采购方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应在收到采购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全额退还采购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且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20% 的违约金。因违约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采购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